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 函

地址：70041臺南市中西區中正路5巷1號3樓

承辦人：黃淑鈴

電話：06-2213569#608

電子信箱：Sally11156@mail.tainan.gov.tw

700005

臺南市中西區中正路5巷1號3樓

受文者：本處文化資產研究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文資處字第112063479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市新化區「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五區養護工程處新化工務段辦公房屋（緊急應變室）」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結果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處112年2月3日五工化段字第1120008920號函。
- 二、旨案建物依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第14條及第15條規定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暨列冊追蹤審查後，經評估結果未達指定或登錄文化資產之基準，爰做成不列冊追蹤之決定。
- 三、建物整體狀況尚佳，建議修繕時儘量維持外觀的整體感及留存相關設備。

正本：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五區養護工程處新化工務段

副本：本處文化資產研究組

處長林喬彬